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電話：049-2347453  
傳真：049-2394310  
電子信箱：ywec@mail.swcb.gov.tw  
承辦人：游韋菁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418630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41015水規需否依地質法辦理.pdf)

主旨：水土保持規劃書涉及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，經濟部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4年10月15日經授地字第10420900740號函副本辦理，影本如附。
- 二、經濟部基於地質法中央主管機關立場，就本案函復新北市政府「水土保持法第12條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8-1條規定，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係屬依相關規定所提送不同之文件，爰土地開發申請案依規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規畫書(應為「水土保持劃規畫書」之誤植)者，尚非屬本部103年12月26日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令核釋地質法第3條第7款級(應為「及」之誤植)第8條所稱『土地開發行為』範疇，無須依地質法第8條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；惟依據地質法第6條規定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，納入土地利用計畫、土地開發審查、災害防治、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。」。

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（監測管理組）

電 2015-12-10  
交 15:42:52 章



裝

訂



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江紹平  
電話：02-29462793#219  
傳真：02-29453697  
電子信箱：spchiang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地字第104209007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詢土地開發申請案依規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規畫書者，是否須依地質法第8條規定辦理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4年10月7日新北府農山字第1041897494號函。
- 二、查水土保持法第12條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8-1條規定，水土保持規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係屬依相關規定所提送不同之文件，爰土地開發申請案依規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規畫書者，尚非屬本部103年12月26日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令核釋地質法第3條第7款級第8條所稱「土地開發行為」範疇，無須依地質法第8條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；惟依據地質法第6條規定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，納入土地利用計畫、土地開發審查、災害防治、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